**附件2**

**鄂湘赣新能源汽车产业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

**章程**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项目的通知》（市监质函〔2025〕378号），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由武汉市汽车行业协会、武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牵头，联合湖北省、江西省、湖南省（以下简称“三省”）内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共同发起成立“鄂湘赣新能源汽车产业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保证联合体有效运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体名称为：鄂湘赣新能源汽车产业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本联合体”）。英文名称为：Hubei Hunan Jiangxi Automotive Industry Quality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sortium (缩写：AQTIIC)。

**第二条** 联合体是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由武汉市汽车行业协会、武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牵头，联合三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自愿组成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创新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合体以“协同创新、质量引领、共赢发展”为原则，旨在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平台。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致力于培养新能源汽车行业人才团队，攻克质量共性技术难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三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第四条** 联合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组织成员单位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质量提升与技术创新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发与技术攻关。

**第六条**协同开展先进质量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宣贯与应用，推动团体标准、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提升。

**第七条** 组织举办技术研讨会、质量论坛、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等活动，促进信息、知识、人才和最佳实践共享。

**第八条** 推动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联合开展质量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职业能力评价。

**第九条**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的孵化、转化与推广应用，服务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

**第十条**为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升级、品牌建设、认证认可等方面的专业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开展产业质量与技术发展现状、趋势及政策研究，向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建议。

**第十二条** 推动销售端发挥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作用，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品销量提升。

**第十三条**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事项及其他符合本联合体宗旨的活动。

**第三章 联合体成员、加入条件与程序**

**第十四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科研院所、检测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等。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联合体，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三）在汽车产业或其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专业能力；

（四）自愿加入，并履行成员义务。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联合体，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二）经本联合体秘书处初步审核；

（三）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由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告知全体成员。

**第四章 联合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联合体成员享有联合体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

（一）参加联合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获得联合体提供的服务和支持；

（三）享有联合体内部的信息共享、技术合作优先权；

（四）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适用于理事单位）；

（五）对联合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自愿退出权。

**第十八条** 联合体成员应履行联合体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联合体决议；

（二）维护联合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分享相关知识和经验（遵守保密约定）；

（五）完成联合体交办的工作。

**第十九条** 成员可自愿书面通知秘书处退出联合体。成员如严重违反本章程或长期不履行义务，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除名。

**第二十条** 成员退出或被除名后，其在联合体内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1.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联合体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联合体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理事单位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3.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决定联合体的发展战略、工作方针和任务；
5. 决定成员的吸收和除名；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联合体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牵头单位或主要发起单位推荐人选，经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检查决议落实情况，代表本联合体签署重要文件。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联合体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三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及相关技术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为联合体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项目评审、成果鉴定等专业支持。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是联合体的常设执行机构，设在XXXX（具体地址由发起单位协商确定）。负责日常工作开展。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聘任。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落实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 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内外协调与沟通；
3. 起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财务报告；
4. 发展和管理成员，组织各类活动；
5. 管理资产和财务；
6.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联合体经费来自以下收入：

1. 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收入；
2. 成员单位赞助的活动经费；
3. 社会捐赠、赞助；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联合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资产管理接受理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联合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对联合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联合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需要终止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终止前，须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联合体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联合体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